

氣球小販事件煽動恐嚇執法員 商人判罰6千或監5月

(吉隆坡19日讯) 一名育有5名子女的57岁男子，被控在“气球小贩”事件中涉及煽动及恐吓吉隆坡市政局执法员。他推事庭上承认有罪，被判罚款6000令吉或监禁5个月。

推事法拉娜比哈在下判时表示，被告慕斯达法苏莱曼(售衣商)在社交平台针对“气球小贩”事件所发表的言论犹如“火上加油”，甚至对公共利益带来影响，所以法庭须给予适当惩处。

她说，法庭希望这项判决能成为被告的教训，在第一项控状下，被告被判罚款2000令吉，若无法缴付则以监禁2个月代替；第二项控状则罚款4000令吉，或监禁3个月。

根据控状，被告被控于4月7日早上10时30分，在蕉赖敦拉萨镇雅谷拉蒂夫路的吉隆坡市政局执法大楼内，对一名32岁的执法人员莫哈末沙里发表煽动性言论，企图鼓动民众对执法人员采取非法行动。

他被指抵触刑事法典第505(b)条文(散播恐慌及煽动罪)，一旦罪成，最高可判处2年监禁、罚款或两者兼施。

此外，被告也被控透过WhatsApp发送威胁讯息，恐吓执法人员，声称要对其造成死亡或人身伤害，抵触刑事法典第506条文(刑事恐吓)；一旦罪成，最高可被判处7年监禁、罚款或两者兼施。

事件起源是在3月底一宗与街头气球小贩相关的执法事件在网上掀起热议，被告



■慕斯达法苏莱曼(左)因在“气球小贩”事件中涉煽动及恐吓吉隆坡市政局的执法人员，被处罚款6000令吉或监禁5个月。(马新社图)

慕斯达法之后在通讯群组发表具煽动性言论而遭提控。

被告的律师查菲费达斯在求情时声称，被告是家中唯一经济支柱，需抚养5名子女、妻子与岳母，且他无犯罪前科。

WhatsApp威胁讯息

他表示，其当事人并无真正意图煽动任何人，其言论仅限于WhatsApp群组内部。

主控官安芙丽卡则认为，被告的言论明显是威胁、煽动与恐吓，明确针对正在执行公职的市政局执法人员。

“被告的恶意言论试图破坏吉隆坡市长与市政机关的声誉，并煽动伤害执法人员，法庭应给予具警示性的判罚。”

(TKM)